

##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看守所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

### 看守所條例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並受檢察官之督導
- 第 二 條 看守所設衛生警衛總務三課
- 第 三 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看守所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關於被告健康診查事項
  - 四、關於病室管理事項
  - 五、關於被告疾病醫治事項
  - 六、關於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第 四 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看守所之警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
  - 二、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 三、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 四、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

- 第 五 條 九、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追捕事項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五、關於被告入所出所事項  
六、關於身分單人相表及指紋之填製事項  
七、關於被告之性行考核事項  
八、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被告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十、關於食糧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一、關於被告之教化及作業事項  
十二、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 六 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委任承監督長官之命掌理全所事務  
看守所得置佐理一人委任輔助所長處理事務  
衝要地區之看守所容額在五百人以上者其所長得為薦  
任
- 第 七 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  
衛生課課長以醫師兼充
- 第 八 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衛生課課員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 第 九 條 看守所置醫師一人至三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  
掌理保健及醫藥事務  
看守所得酌用作業導師一人或二人
- 第 十 條 女所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承所長之命管理女所  
事務但容額不滿二十人者不設主任
- 第 十 一 條 看守所容額不滿五百人者得不設課酌置股員二人或三  
人委任承所長之命分股辦事  
前項看守所不設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以醫師兼任

- 第十二條 看守所酌置主任管理員並得酌用管理員均委任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女所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婦女充之
- 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主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看守所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法對主管機關負責  
主計人事管理事務簡單者得由地方法院主計室兼辦人事管理員並得兼任股員  
主計人事管理所需助理人員由所長於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或股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 第十四條 看守所得酌用雇員三人至六人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